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公眾意見內容摘要

新增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編號	個人姓名／ 團體名稱	背景	主要建議	立法會文件編號
1. *	新光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	該公司贊成增設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原因是在 1995 年，當時的立法局曾有飲食界的代表，而業內約有 1 萬間食肆，聘用的僱員約有 20 萬人。	CB(2)1560/98-99(01)
2. *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先後提交兩份意見書）	—	該會贊成增設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原因是在 1995 年，當時的立法局曾有飲食界的代表，而業內約有 1 萬間食肆，聘用的僱員約有 20 萬人。此外，飲食業的總營業額每年約為 600 億元。	CB(2)1560/98-99(02) 及 CB(2)1580/98-99(06)
3-9	下列 6 個飲食業團體提交內容相同的意見書——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與上述第(2)項相同。	CB(2)1580/98-99(06)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 酒樓茶室總工會 潮僑食品業商會			
--	---	--	--	--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0.*	鮮菓運輸業聯會	該會有 85 個會員，會員屬下有超過 200 輛貨車，負責由油蔴地果欄運送水果至香港各區。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0/98-99(03)
11.*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該會在 1998 年 7 月成立，會員人數約為 700。該會部分幹事為全港司機大聯盟的前幹事，而該組織現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0/98-99(04)

12.*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	根據該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新聞稿，香港數家主要中流作業商現正籌備成立香港中流作業商會。中流作業對港口發展及社會經濟貢獻良多。中流作業每年所處理的貨櫃佔香港總吞吐量四分之一，並提供超過 10 萬個直接及間接就業機會。	—	CB(2)1560/98-99(05)
13.*	香港散貨倉聯會	該會在 1994 年 5 月成立，現有 32 個公司會員，處理的貨物為全港總數量的 70%。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79/98-99(04)
14.*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該會在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約有 300 名會員。該會部分委員為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前委員，而該聯會現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該會應獲納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563/98-99(02)

15.*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交通界服務已接近 27 年。	該公司強烈反對條例草案把該公司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名單中刪除的建議，因為現時假設該公司在紅磡海底隧道專營權於 1999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將完全停止在交通界的運作，實在言之過早。	CB(2)1563/98-99(01)
------	----------	--------------------	---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16.*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該會於戰前成立，並於 1974 年註冊為有限公司。該會的會員分為兩組，其中一組為從事雞鴨行業的人士，現有會員 300 人；另一組則為經營雞鴨零售業務的商號，現有會員 100 戶。	該會為代表雞鴨零售界的團體，故要求列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會在規模、會員數目及代表性方面，均可媲美現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 3 個代表雞鴨批發界的聯會組織。	CB(2)1580/98-99(05)
------	-----------	---	---	---------------------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該會建議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應由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組成。換言之，該會的團體會員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應從選民名單中刪除。	CB(2)1580/98-99(07)
------	----------	---	--	---------------------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18.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該會在 1985 年成立，現有會員約 800 人，當中不少為從事房地產策劃發展、土地開發及銷售工作的專業人士。	該會應獲納入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CB(2)1676/98-99(01)
-----	----------	---	-----------------------	---------------------

建議為中醫藥界設立功能界別

19-42 *	24 個中醫藥團體 (請參閱附錄)	本港現時約有 7 000 名中醫師。	鑑於中醫藥是香港醫療衛生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中醫藥界應列為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之一。	CB(2)1579/98-99(03)
43. *	香港整體手法國際 (香港)學會	—	鑑於中醫藥是香港醫療衛生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中醫藥界應列為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之一。	CB(2)1579/98-99(05)

建議為高等教育界設立功能界別

44. *	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人數約為 7 000 人。	該會要求增設新的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	
-------	-----------	------------------------	--------------------	--

其他事項

45.	鄧昆池先生及黃文莊先生	兩人分別為退休公務員及退休中學教師。	立法會議員應改由義工擔任，方法是從大多經由相當激烈的民主選舉選出的註冊社團成員當中，甄選或委任適當的人選。	CB(2)1560/98-99(06)
46.	黃錦章先生	—	<p>黃先生反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60 名議員全部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的直接選舉產生； — 把選舉日定為“禁止拉票日”； —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以私人名義提出法律訴訟。候選人透過該等法律訴訟而取得的任何利益應計算為選舉開支。 	CB(2)1560/98-99(07)
47. *	曾健成先生	—	<p>曾先生贊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60 個議席全由地方選區的選舉選出； — 地方選區選舉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 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 — 政府應資助得票達某一百分比的候選人的部分選舉開支； 	CB(2)1579/98-99(01)

			— 實施預先投票。	
48. *	衛慶祥先生	—	同上。	CB(2)1579/98-99(02)
49. *	天水圍社區服務處	—	該團體贊成立法會 60 名議員全部應透過直選產生。	CB(2)1580/98-99(01)
50. *	前線	—	立法會 60 名議員應全面透過普選選出。政府建議的選舉制度是不民主的，而且有違《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案的精神。	CB(2)1580/98-99(02)
51. *	民主 2000 聯盟	—	下屆行政長官及各級議會應透過全民普選產生。	CB(2)1580/98-99(03)
52.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基本法》應予修改，訂明立法會 60 名議員全部由“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產生。	CB(2)1580/98-99(04)
53. *	黎志強先生	臨時市政局議員暨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黎先生建議 — 立法會 60 名議員應全部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的直接選舉產生； — 候選人如取得某一百分比的票數，政府應資助其部分的選舉開支。	CB(2)1563/98-99(03)

54. *	梁國雄先生	—	政府建議的選舉制度有違民主原則。立法會60名議員及行政長官應透過“一人一票”直接選舉選出。2000年的選舉制度應由市民以全民投票的方式決定，然後根據有關決定對《基本法》作相應的修改。	CB(2)1661/98-99(01)
-------	-------	---	---	---------------------

* 有關的人士／團體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申述意見。

香港耳針學會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
榮民中西醫藥研究會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中醫學術促進會
亞太傳統醫藥交流協會
九龍中醫師公會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香港中醫學會
中華中醫師公會
中國中醫藥學會福建旅港分會
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
世界中醫藥學會
香港中國針灸學會
香港中醫師公會
香港國際林如高骨傷研究學會
港九中醫師公會
香港中國中醫師聯誼會
國際中醫風濕與骨病研究學會
中國整體手法國際（香港）學會
香港國際醫藥研究會
香港經絡醫學會
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
僑港中醫公會